

关于常州市 2018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常州市财政局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凝心聚力、开拓进取，着力推进财源建设、转型升级、城乡统筹、民生改善、深化改革、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财政运行保持了稳健向上的良好态势，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全市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0.3 亿元，收入增幅 8.0%，税比 87.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94.82 亿元，增长 7.8%。较好的完成了市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1.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全面落实各类减税降费政策，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二是全力服务创新，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市级财政安排工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人才扶持、质量建设、商务发展等各类产业扶持资金 10 亿元。安排财政资金 2.52 亿元，推进“三位一体”发展战略；安排“三转一市”专项资金，落实企业股改上市政策，鼓励企业直接融资；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信保基金全年为 2596 户企业贷款 179.88 亿元，缓解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 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坚持把财力优先向民生领域倾斜，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一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二是坚持教育优先保障，推动教育布局调整和现代化学校建设。三是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公立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大力促进医联体健康有序发展。四是持续加大社会保障力度，继续按规定提高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稳步提高居民医保、居民养老、城市低保和特困人员补助标准。五是加大生态城市建设投入力度，全力支持“263”专项行动，重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六是大力支持精准扶贫，聚焦低收入农户和经济薄弱村，着力构建精准化扶贫政策体系。

3. 深化财税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突出预算管理绩效导向，努力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二是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加快政府重点支出项目分配落实。三是统筹编制全口径预算，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四是着力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机制，加强投资评审对项目论证、项目概算和项目决算的全程介入。五是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改革创新，加强“互联网+政府采购”建设，加大采购代理机构监督力度，2018年全市实现政府采购规模162.42亿元，同比增长32%，资金节约率13.58%。六是严格按照中央、省、市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4. 加强债务管控，积极防范化解风险。

周密制定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做好计划分解与债务清偿工作。加强市对区和乡镇债务指导，建立政府性债务管理督导联

系制度。全面清理全市在建和拟建政府投资项目，对辖市区开展风险专项督查，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压实主体责任。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做好债券项目申报与资金分配工作。

2018 年度市级及各辖市、区财政预算均实现收支平衡，全市财政运行符合“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管理原则。

二、2018 年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0.3 亿元，较上年增长 8.0%，增收 41.53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73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1）增值税完成 12.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6 月金融保险业增值税仍缴入省级金库，2018 年缴入市级金库。

（2）企业所得税完成 4.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9 月份金融保险业企业所得税仍缴入省级金库，2018 年缴入市级金库。

（3）个人所得税完成 2.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9%。

（4）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2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

（5）房产税完成 1.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9%。

（6）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8%。

（7）契税完成 0.25 亿元，比上年下降 76.7%，收入下降的

主要原因是上年有历年清缴因素。

(8) 专项收入完成 1.78 亿元，比上年下降 19.8%，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属地管理，市级收入相应减少。

(9) 行政事业性收费 4.36 亿元，比上年下降 34.5%，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各项收入减免政策。

(10) 罚没收入完成 1.51 亿元，比上年下降 8.9%。

(11)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71 亿元，比上年下降 47.4%，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有历年清缴因素。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93.8 亿元，由于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各类专项政策扶持，加上调整支出预算等因素，2018 年全市支出预算调整、变更为 641.15 亿元。市级支出预算由 115.64 亿元调整、变更为 156.38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94.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77%，比上年增长 7.8%，增支 43.26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5.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88%，比上年增长 4.65%，增支 6.04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7%。

(2) 公共安全支出 19.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7%。

(3) 教育支出 24.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5%。

(4) 科学技术支出 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68.1%，支出进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年末省下达的转移支付结转到次年拨付。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1%。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9%。

(8) 节能环保支出 2.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8%，支出进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年末省下达的转移支付结转到次年拨付。

(9) 城乡社区支出 11.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

(10) 农林水支出 3.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9%。

(11) 交通运输支出 7.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7%。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3%，支出进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年末省下达的转移支付结转到次年拨付。

(13) 商业服务业支出 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72.4%。

(14) 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0.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0.2%。

(15) 住房保障支出 12.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

(16) 其他支出 8.2 亿元，主要包括债券付息、援建经费等支出。

3. 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决算编制要求，财政年度收支包括列入本级预算的实际收支和通过本级财政直接、间接转移给下级政府的收支等（即中央、省对辖区的集中、补助等结算事项都要通过本级予以反映）。

按此口径，2018年市级决算中收入总计443.83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73亿元，中央、省补助收入96.58亿元，辖区按体制规定上解收入228.94亿元，债券转贷收入45.06亿元，上年结转17.48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6亿元，调入资金8.48亿元。

2018年市级决算中支出总计423.31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5.87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11.94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16.8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0.71亿元，债券转贷支出32.61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29亿元。

收支相抵20.5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 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坚持把财力优先向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文化体育与传媒、交通运输等民生领域倾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2018年全市共完成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支出463.9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近80%。市级完成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点支出92.05亿元，同口径增长5.2%。

5.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中央、省对我市级转移支付补助72.55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8.51亿元、专项转移支付54.04亿元。

市级对区县转移支付补助111.32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57.68亿元、专项转移支付53.64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01.11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65.33 亿元，中央、省补助收入 4.64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114.58 亿元，上年结转 10.25 亿元，调入资金 6.31 亿元。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88.45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15.8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8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94 亿元，债券转贷支出 63.54 亿元，调出资金 1.21 亿元。

收支相抵 12.6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4.11 亿元，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4 亿元，上年结转 0.71 亿元。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2.99 亿元，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39 亿元，调出资金 0.6 亿元。

收支相抵 1.1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8 年市级社会保险费收入 163.79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下级上缴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271.5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3.6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87.86 亿元。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 84.41 亿元，下级上缴收入 12.7 亿元。基金完成支出 93.84 亿元。

(五)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8年，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新增债券159.8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2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47.8亿元。经省财政厅核定，2018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56.8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406.26亿元；截至12月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854.66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403.11亿元。

(六) 部门决算

2018年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收入合计224.55亿元，其中财政拨款123.94亿元。支出合计216.69亿元，其中：基本支出138.75亿元、项目支出74.77亿元、其他支出3.18亿元。

三、其他情况说明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决胜高水平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当前，我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财政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一是财政减收因素凸显。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降低增值税税率、实施个人所得税改革、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下调社会保障缴费等一系列减税降费举措，对于降低经济实体的税费负担，充分提振经济活力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对财政增收带来巨大压力，根据税务部门初步统计，预计全市全年减少税费及社保基金收入合计176亿元，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8亿元，拉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14个百分点。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不断增长，社保基金赤字兜底压力持续加大。三是各级政府债务防控压力不减，财政可持续稳健运行面临挑战。为此，财政部门将高度重视，并重点开

展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问题导向，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隐性债务存量，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规模，保障在建项目平稳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大气、水、土壤环境治理，支持长江大保护开发建设，确保“263”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到位。

二是开源节流并举，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着力于开源，强化收入征管，盘活存量资源，统筹提升财政保障能力。要抓住财政与国资机构改革的契机，聚焦资金、资源、资产与资本的整合，为财政发展提供新动能。着眼于节流，堵塞管理漏洞，杜绝跑冒滴漏。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严控安排标准，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保障民生项目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注重绩效，提升效益，重点聚焦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的实施效果。注重结果运用导向，倒逼预算管理更加规范高效，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加力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动能跃升。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推动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增长动力转换。统筹财政资金和政策渠道，围绕制造业明星城市建设，大力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科研机构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扶持技术攻关，集中力量解决“卡脖子”技术问题。改进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安排方式，减少直接无偿投入，探索从现有

政府专项资金中切块部分资金用于设立基金，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提高财政资金效能。

四是推进富民增收，保障民生改善迈上新水平。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切实加大“三农”投入，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继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支持农村环境持续改善，推进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要坚持教育优先，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好教师待遇，鼓励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升高中阶段教育保障水平，支持推进高等院校建设。大力扶持就业创业，按照规定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疗、养老保障水平，安排资金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力支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是完善预算管理改革，实现财政管理能力新提升。推进预算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明确职责分工，提高行政效能。财政部门负责审核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管理，不参与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具体事务。业务部门推进项目库建设，编实编细预算，并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建立评审制度，综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执行目标偏差率、审计监督等情况，对重点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安排相应资金。

2019年6月25日

